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到贵会《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6202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贵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发行人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

此外，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决定不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供应链金融项目，募集资金规模相应由不超过 260,816.9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90,416.90 万元，其他募投项目规模和用途保持不变。本次回复根据前述调整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使用的词语简称一致，涉及对《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反馈意见 1.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1,240 万元，其中 15.04 亿元用于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7.04 亿元用于供应链金融项目，4 亿元用于智能 POS 项目。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战略规划及相关安排，并明确本次募投项目与互联网金融业务之间的关系。

(2) 申请人拟募集 7.04 亿用于供应链金融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根据申请文件，该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商业保理业务，请申请人明确该项目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相关规定，并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人拟 4 亿元用于智能 POS 项目，请申请人明确该项目实施主体是否需要获取第三方支付牌照，是否与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合作，如存在合作，请具体说明合作形式及合法合规性，补充说明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 2016 年 7 月 1 日执行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4)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募投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并说明相关投资构成是否为资本性投入，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就募投项目就各项目投资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以及相关投资构成是否为资本性投入发表明确意见。

(5) 请申请人明确募集资金中是否含有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并结合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并承诺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战略规划及相关安排，并明确本次募投项目与互联网金融业务之间的关系。

回复：

（一）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战略规划及相关安排

1、互联网金融定义及其分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

《指导意见》按照“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明确了互联网金融涵盖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六大业态。

（1）互联网支付

互联网支付是指通过计算机、手机等设备，依托互联网发起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的服务。

（2）网络借贷

网络借贷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即P2P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个体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网络小额贷款是指互联网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小额贷款公司，利用互联网向客户提供的小额贷款。

（3）股权众筹融资

股权众筹融资主要是指通过互联网形式进行公开小额股权融资的活动。

（4）互联网基金销售

互联网基金销售是指基金销售机构与其他机构通过互联网合作销售基金等理财产品。

（5）互联网保险

互联网保险是指保险公司或新型第三方保险网以互联网和电子商务技术为工具来支持保险销售的经营管理活动的经济行为。

(6) 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

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是指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产品销售及开展其他信托业务。

2、发行人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战略规划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的仅为中融金所从事的网络借贷业务，发行人其他下属公司均未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中融金通过好贷宝（www.haodaibao.com）平台，为借款人和投资人提供络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收取相应平台服务费用。

未来，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规范现有互联网金融业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确保下属子公司中融金互联网金融业务规范运行。

(二) 本次募投项目与互联网金融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决定不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供应链金融项目，募集资金规模相应由不超过260,816.9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90,416.90万元，其他募投项目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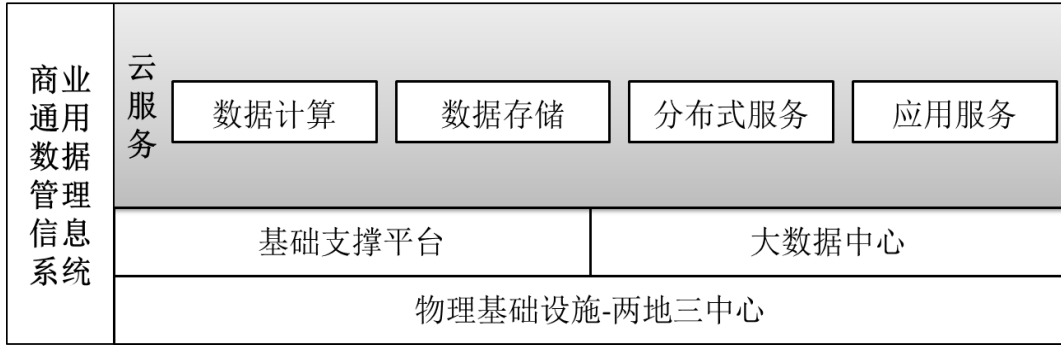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目标客户为各类商业机构，其实质是通过购置软硬件设备，尤其是硬件设备，以两地三中心为物理基础设施的建设，搭建数据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支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最终以云服务的方式，向各类商业机构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访问等服务并取得收入。该募投项目本身不涉及互联网金融服务，不属于互联网金融业务。

智能POS项目系通过销售智能POS设备获取收入，其本身不涉及互联网金融服务，不属于互联网金融业务。

1、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目标客户为各类商业机构。该项目系以两地三中心为物理基础设施，搭建数据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支撑平台和

大数据中心，最终以云服务的方式，向各类商业机构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访问等服务。各商业机构据此可摆脱传统的自建模式，在大幅度节省成本的同时，只需要投入很少的成本，即可使用到高可靠、便捷、易扩展、廉价的数据服务，以达到降低成本，增强创新能力，稳步快速发展的目的。



该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发行人将以“分布式及虚拟化技术”构建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从而以云服务方式为各商业机构提供数据应用服务。在提供云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仅从事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访问等服务并按照市场价格通过收取服务费、咨询费、管理费的方式获取收益。该募投项目本身并不涉及互联网金融服务，与互联网金融业务不存在关系。

2、智能POS项目

智能 POS 项目的建设包含智能 POS 的研发、设计、联合制造、渠道建设等。智能 POS 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智能 POS 的 OS 系统、安全模块、应用商店、开放平台、管理平台 TMS 和接入平台 POSP 的设计和开发，囊括了从前台到后台的一整套软硬件系统。该套系统可以通过移动智能终端（所搭载的支付应用软件）进行商户多种方式收银、自助点单、团购验证、外卖订单的操作，由安全模块完成银联卡相关信息的采集和加密，通过移动智能终端与后台处理系统交互完成交易。

智能 POS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四款智能 POS，分别为智 POS Mini、智 POS Mini 刷卡器、智 POS、智 POS Plus，四款智能 POS 设备均采用销售硬件模式获取收入。

该募投项目本身并不涉及互联网金融服务，与互联网金融业务不存在关系。

综上所述,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系通过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访问等服务获取收入,智能 POS 项目通过销售 POS 机具获取收入,上述业务均不属于《指导意见》中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服务范畴,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互联网金融业务之间不存在关系。

二、申请人拟募集 7.04 亿用于供应链金融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根据申请文件,该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商业保理业务,请申请人明确该项目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相关规定,并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现状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状况,公司经过审慎考虑、沟通、论证,决定不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供应链金融项目,进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发行数量、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 本次方案的相关调整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 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81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0,480.00	150,416.90
2	供应链金融项目	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0,760.00	70,400.00

3	智能 POS 项目	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61,240.00	260,816.90

（2）调整后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41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0,480.00	150,416.90
2	智能 POS 项目	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90,480.00	190,416.90

2、发行数量

（1）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84,379,452 股（含），其中：融通众金认购不超过 38,822,387 股，开源资管认购不超过 12,293,756 股，金梅花认购不超过 9,705,596 股，刘展成认购不超过 6,734,681 股，融金壹号认购不超过 5,176,318 股，融金叁号认购不超过 4,529,278 股，岩华投资认购不超过 3,882,238 股，东源基石认购不超过 3,235,198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调整后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61,603,652 股（含），其中：融通众金认购不超过 28,343,403 股，开源资管认购不超过 8,975,411 股，金梅花认购不超过 7,085,850 股，刘展成认购不超过 4,916,848 股，融金壹号认购不超过 3,779,120 股，融金叁号认购不超过 3,306,730 股，岩华投资认购不超过

2,834,340 股，东源基石认购不超过 2,361,950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认购对象认购金额

(1) 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融通众金、前海开源 22 号、金梅花投资、刘展成、融金壹号、融金叁号、桐庐岩华、东源基石共 8 名特定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各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融通众金	1,200,000,000	46.01%
2	开源资管	380,000,000	14.57%
3	金梅花	300,000,000	11.50%
4	刘展成	208,169,000	7.98%
5	融金壹号	160,000,000	6.13%
6	融金叁号	140,000,000	5.37%
7	岩华投资	120,000,000	4.60%
8	东源基石	100,000,000	3.83%
合计		2,608,169,000	100.00%

(2) 调整后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融通众金、前海开源 22 号、金梅花投资、刘展成、融金壹号、融金叁号、桐庐岩华、东源基石共 8 名特定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各认购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融通众金	876,094,608.90	46.01%
2	开源资管	277,429,959.48	14.57%

3	金梅花	219,023,652.22	11.50%
4	刘展成	151,979,782.20	7.98%
5	融金壹号	116,812,614.52	6.13%
6	融金叁号	102,211,037.70	5.37%
7	岩华投资	87,609,460.89	4.60%
8	东源基石	73,007,884.07	3.83%
合计		1,904,169,000.0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缩减采用各认购对象同比例缩减的原则，方案调整前后，各认购对象认购比例保持不变。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处理本次方案调整事项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奥马电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具体事宜。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方案的调整获得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

（三）上述调整不构成本次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调整，系根据目前资本市场现状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状况，公司经过审慎考虑、沟通、论证而进行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少了供应链金融项目，并相应调减了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各认购对象同比例缩减认购金额。本次方案的调整不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锁定期安排、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的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独立董事对于本次方案调整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调整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方案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方案调整。

（五）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资料、《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方案的调整不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锁定期安排、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的调整，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中，除前述变化外，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锁定期安排、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均未作调整，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实质性调整。

前述方案调整发行人已在《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作修订说明。

三、申请人拟 4 亿元用于智能 POS 项目，请申请人明确项目实施主体是否需要获取第三方支付牌照，是否与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合作，如存在合作，请具体说明合作形式及合法合规性，补充说明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 2016 年 7 月 1 日执行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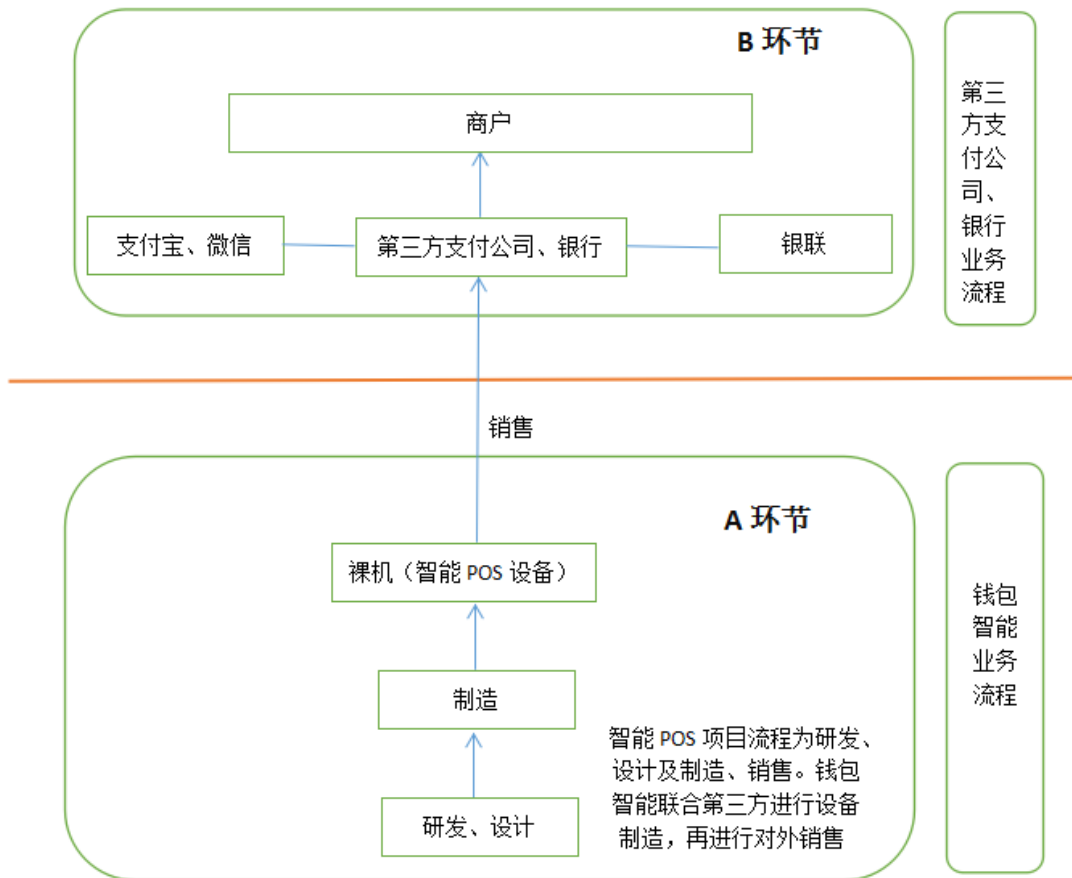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拟投入 4 亿元用于智能 POS 项目，智能 POS 项目实施主体为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钱包智能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请申请人明确该项目实施主体是否需要获取第三方支付牌照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是智能 POS 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等。本项目建设主要产品包括四款智能 POS，分别为智 POS Mini、智 POS Mini 刷卡器、智 POS、智 POS Plus。

1、智能 POS 项目在整个支付流程中所处的环节

智能 POS 项目在智能 POS 机研发、制造、销售过程中与第三方支付流程中所处环节如下：



从上图中可以看出，智能 POS 项目在整个第三方支付流程中，从事的是智


能 POS 设备研发、设计及制造、销售，处于流程图中的 A 环节。智能 POS 项目实施主体钱包智能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制造（联合第三方，如新国都等），其中，设备硬件由钱包智能联合第三方（如新国都等）共同制造，软件由钱包智能提供并植入到智能 POS。软件是衡量智能 POS 性能的关键，所制造的智能 POS 成品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钱包智能，钱包智能对外销售智能 POS 成品，获得相应收入。

在交易的整个流程中，钱包智能销售智能 POS 设备，不参与第三方支付公司、银行后续支付业务，不参与第三方支付公司、银行与商户、银联、支付宝、微信之间的支付结算，也不参与收付款人之间任何形式的货币转移行为，钱包智能仅系智能 POS 设备的提供商。

根据《银行磁条卡销售点终端规范》、《中国银联 POS 终端规范》、《银行卡销售点 POS 终端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银联卡受理自助终端安全规范》及实施方案等规定，智能 POS 项目不涉及行业的经营资质或许可，需按照国家有关产品规范进行研发、设计、制造 POS 机等服务，确保生产的 POS 机产品可以通过国家 3C 强制认证，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中国银联银行磁条卡销售点终端产品入网许可证等产品认证。本次募投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品规范进行研发、设计、联合制造等服务，确保生产的 POS 机产品在投放市场前可以通过前述认证。

2、智能 POS 项目主营业务

智能 POS 项目主营业务为智能 POS 设备研发、设计及制造、销售，主要是向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销售智能 POS 设备。智能 POS 各设备简介如下：

序号	类型	说明	样式参考图
1	智 POS Mini (也称 MPOS、蓝牙刷卡器)	与手机、平板电脑等通用智能移动设备进行连接，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传输，外接设备完成卡片读取、PIN 输入、数据加解密、提示信息显示等操作，从而完成支付功能。智 POS Mini 和智 POS Mini 均称为手机刷卡器，其中 MPOS 通过蓝牙方式与手机连接，智 POS Mini 刷卡器通过音频方式与手机连接。	

2	智 POS Mini 刷卡器(也称音频刷卡器)		
3	智 POS (即手持移动智能 POS)	具有独立的智能操作系统(安卓深度定制),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支持收款、会员卡、储值卡、会员管理等及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功能应用,并可以通过 WIFI 和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还可以无线连接打印机等多种外设的新型移动智能 POS 机。	
4	智 POS Plus (即台式智能 POS)		

3、智能 POS 项目盈利模式

智能 POS 项目的盈利模式为通过向客户(包括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销售智能 POS 设备,获取智能 POS 设备销售收入。结算方式为客户可以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采用何种结算方式综合考虑开拓市场、持续服务、竞争激烈程度等方面确定。

4、智能 POS 项目无需取得第三方支付牌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是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

(一)网络支付;(二)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三)银行卡收单;(四)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本办法所称网络支付,是指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包括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本办法所称预付卡,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包括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本办法所称银行卡收单,是指通过销售点(POS)终端等为银行卡特约商户代收货币资金的行为。”第三条规定:“非

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支付机构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

经比照智能 POS 项目建设内容、主营业务、业务模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 POS 项目实施主体钱包智能仅系智能 POS 设备的提供商，既不参与交易过程中的支付环节也不参与结算环节，即并不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钱包智能本身并不提供支付服务，因此，钱包智能无需取得第三方支付牌照。

（二）是否与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合作，如存在合作，请具体说明合作形式及合法合规性

正如手机只有插入电信运营商手机卡才能通话一样，智能 POS 设备本身并不具备支付功能，需要通过银行及持有第三方支付牌照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商户签约后方可实现支付功能，支付服务由银行及持有第三方支付牌照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向商户提供。

智能 POS 机项目主营业务为智能 POS 设备研发、设计及制造、销售，主要是向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销售智能 POS 设备。智能 POS 项目的盈利模式为通过向客户（包括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销售智能 POS 设备获取收入。

钱包智能在开展智能 POS 设备销售时，第三方支付机构为钱包智能设备的销售对象，属于设备供应商和采购商的关系。合作形式是钱包智能向第三方支付机构销售智能 POS 设备。

根据 2016 年 1 月、2 月钱包智能分别同中汇支付、百联优力、上海银生宝银生宝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钱包智能向中汇支付、百联优力、银生宝提供智能 POS 设备，并提供相关售后技术支持，中汇支付、百联优力、银生宝向钱包智能支付智能 POS 设备价款，结算方式为客户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设备货款。

综上，智能 POS 项目系通过向第三方支付机构销售智能 POS 设备获取收入，合作形式合法、合规，本项目实施无需取得第三方支付牌照。

（三）补充说明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2016年7月1日执行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一条规定：为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防范支付风险，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规定：支付机构从事网络支付业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网络支付业务的非银行机构。本办法所称网络支付业务，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过计算机、移动终端等电子设备，依托公共网络信息系统远程发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电子设备不与收款人特定专属设备交互，由支付机构为收付款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活动。本办法所称收款人特定专属设备，是指专门用于交易收款，在交易过程中与支付机构业务系统交互并参与生成、传输、处理支付指令的电子设备。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对支付企业客户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与客户权益保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经比照智能 POS 项目建设内容、主营业务、盈利模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 POS 项目实施主体钱包智能仅系智能 POS 设备的提供商，既不参与交易过程中的支付环节也不参与结算环节，即并不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钱包智能本身并不提供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网络支付服务，不属于《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非银行支付机构。据此，本次智能 POS 项目不适用《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逐条比对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查阅了钱包智能与第三方支付机构之间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出具

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拟 4 亿元用于智能 POS 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钱包智能仅系智能 POS 设备的提供商，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存在合作，合作形式为向第三方支付机构销售智能 POS 设备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合作方式合法、合规。钱包智能本身既不参与交易过程中的支付环节也不参与结算环节，即并不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亦即钱包智能本身并不提供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网络支付服务，不属于《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因此，钱包智能无需取得第三方支付牌照，不适用 2016 年 7 月 1 日执行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拟 4 亿元用于智能 POS 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钱包智能仅系智能 POS 设备的提供商，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存在合作，合作形式为向第三方支付机构销售智能 POS 设备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合作方式合法、合规。钱包智能本身既不参与交易过程中的支付环节也不参与结算环节，即并不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钱包智能本身并不提供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网络支付服务，不属于《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因此，钱包智能无需取得第三方支付牌照，不适用 2016 年 7 月 1 日执行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四、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募投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并说明相关投资构成是否为资本性投入，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就募投项目就各项目投资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以及相关投资构成是否为资本性投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募投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并说明相关投资构成是否为资本性投入，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

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150,48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416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募投项目系由发行人自行开发筹建，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平台需经历从无到有的建设过程。本项目持续建设时间为三年，其中第一年是集中建设期，不产生相关收益。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金额	
一、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	1.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安全检测	800.00
		咨询服务	1,000.00
		监控系统	899.40
		小计	2,699.40
	2.服务器及其他硬件	服务器	67,870.72
		存储设备	28,788.00
		网络设备	28,997.62
		小计	125,656.34
	合计		128,355.74
	二、研发投入		10,104.00
三、机房租赁投入		1,996.80	
四、带宽投入		4,680.00	
五、系统实施投入		2,635.29	
六、铺底流动资金		2,708.17	
项目投资总额		150,480.00	

(1) 项目投入情况

1) 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

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检测、咨询服务、监控系统投入是针对整个平台进行评价和服务，不便于按照业务模块区分资金用途。因此上表中用于软件及其他无形资

产的资金投入未按照业务模块进行分类。安全检测、咨询服务、监控系统投入分别为 800.00 万元、1,000.00 万元、899.40 万元。

服务器及其他硬件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和网络设备三大类设备，各类设备在主备机房异地机房的分布如下：

①主机房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服务器	DELL 服务器	DELL	7377	台	4.60	33,935.36
存储设备	分布式存储	DELL	60	台	80.00	4,800.00
	统一存储	EMC	300	台	31.98	9,594.00
网络设备	核心交换机	Cisco nexus7018	4	台	130.00	520.00
	汇聚交换机	Cisco nexus6004	60	台	40.00	2,400.00
	接入交换机	Cisco nexus2248	976	台	2.50	2,440.00
	防火墙	Cisco ASA5585	64	台	80.00	5,120.00
	负载均衡	F5 LTM6900	30	台	80.00	2,400.00
	漏洞扫描	绿盟漏扫	8	台	30.00	240.00
	数据库防火墙	Juniper SRX	8	台	50.00	400.00
	堡垒机	奇志	50	台	15.00	750.00
	IPS	绿盟 IPS	4	台	30.70	122.81
	WAF	绿盟 WAF	4	台	26.50	106.00
合计	---	---	---	---	---	62,828.17

②备机房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服务器	DELL 服务器	DELL	4426	台	4.60	20,360.30
存储设备	分布式存储	DELL	36	台	80.00	2,880.00
	统一存储	EMC	180	台	31.98	5,756.40
网络设备	核心交换机	Cisco nexus7010	2	台	130.00	260.00
	汇聚交换机	Cisco nexus6004	36	台	40.00	1,440.00

	接入交换机	Cisco nexus2248	585	台	2.50	1,462.50
	防火墙	Cisco ASA5585	39	台	80.00	3,120.00
	负载均衡	F5 LTM3900	18	台	80.00	1,440.00
	漏洞扫描	绿盟漏扫	5	台	30.00	150.00
	数据库防火墙	Juniper SRX	5	台	50.00	250.00
	堡垒机	奇志	31	台	15.00	465.00
	IPS	绿盟 IPS	2	台	30.70	61.40
	WAF	绿盟 WAF	2	台	26.50	53.00
合计	---	---	---	---	---	37,698.60

③异地机房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服务器	DELL 服务器	DELL	2951	台	4.60	13,575.06
存储设备	分布式存储	DELL	24	台	80.00	1,920.00
	统一存储	EMC	120	台	31.98	3,837.60
网络设备	核心交换机	Cisco nexus7010	2	台	130.00	260.00
	汇聚交换机	Cisco nexus5548	24	台	40.00	960.00
	接入交换机	Cisco nexus2248	391	台	2.50	977.51
	防火墙	Cisco ASA5555	25	台	80.00	2,000.00
	负载均衡	F5 LTM2000	12	台	80.00	960.00
	漏洞扫描	绿盟漏扫	3	台	30.00	90.00
	数据库防火墙	Juniper SRX	3	台	50.00	150.00
	堡垒机	奇志	19	台	15.00	285.00
	IPS	绿盟 IPS	2	台	30.70	61.40
	WAF	绿盟 WAF	2	台	26.50	53.00
合计	---	---	---	---	---	25,129.57

建设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而外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折旧、摊销年限分别计提折旧和摊销，该项投入属于资本化投入。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属于公司外购资产

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该等投入应在取得该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作为其成本并在以后期间进行折旧或摊销，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属于资本化投入。

2) 研发投入

本募投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构成如下：

① 研发人员直接人工投入

序号	岗位	人员	年均薪酬成本（万元）	合计（万元）
1	系统架构师	10	60	600
2	技术总监	2	90	180
3	Java 开发工程师	160	30	4800
4	测试工程师	22	25	550
5	产品经理	28	35	980
6	需求分析师	12	25	300
7	UI 设计师	12	25	300
8	平面设计师	12	25	300
9	交互设计师	12	25	300
10	运维架构师	6	40	240
11	DBA	6	40	240
12	运维工程师	18	25	450
小计		300		9,240

② 与研发相关的房租、装修、家具等投入 864.00 万元。

基于商业通用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从逻辑上可分为三个层次，即 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层，PaaS（平台即服务）层和 SaaS（软件即服务）层。

SaaS 层分为基础服务层、业务中间件和应用中心。应用中心和部分业务中间件可以直接对外提供相应服务。所有业务模块设计均基于成熟架构或业务方案。基础服务层提供业务无关基础工具，不单独对外开放。基础服务层主要包括 SSO（单点登录）、规则引擎、工作流引擎、接入路由、安全认证等。业务中间件兼备稳定核心系统和快速创建新应用能力，通过对企业业务领域深入分析，抽象提取出一系列高内聚低耦合的通用业务中间件，能够为应用层提供积木式组

成部分。业务中间件主要包括风险管理、企业会员信息管理、BI 等核心中间件。应用中心主要为企业提供全面的云应用服务以及定制化服务，业务模式可随政策、行业发展等进行调整 and 变化。同时，相关业务开发所需的底层功能以独立模块的形式存在，提升业务实施效率，加快实施速度。

PaaS 层所有内容均由实施主体自主开发，为企业云平台各类基础服务提供支撑。PaaS 层主要包括数据服务、安全服务、监控服务、分布式服务、服务治理等模块，其中数据服务模块在大规模计算的基础上，对平台数据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提供数据集合和数据分析；安全服务模块进行对称和非对称加解密，数字证书和签名机制，硬件加密机访问；监控服务模块则对上线的应用进行实时指标监控，提供应用健康度跟踪，实现分钟级应用监控和故障告警；分布式服务模块提供高性能 NIO 通讯及多协议集成，服务动态寻址与路由，软负载均衡与容错，依赖分析与降级等功能，提升服务器集群工作效率；服务治理模块则当应用和数据位于远程位置时确保相关服务安全。

为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钱包北京拟建立专业的研发团队，分别负责 SaaS、PaaS 层的软件研发。并将针对每个重要组件、功能模块，成立独立的研发小组，预计将研发近 20 个系统软件、工具并拟计划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登记。

本项目拟投入研发 10,104.00 万元、机房租赁 1,996.80 万元、带宽 4,680.00 万元、系统实施 2,635.29 万元开发应用系统应用于 PaaS（平台即服务）层和 SaaS（软件及服务）层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拟进行的开发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说明
1	在线营销管理系统	V1.0	企业线上的营销、营销管理、统计，并提供营销数据分析、决策支持
2	图形图像文件处理工具	V1.0	图形图像文件的编辑、加工、格式转换等
3	数据清洗工具	V1.0	对数据进行处理，如：数据去重,智能查找,智能匹配数据.清理整合等等
4	企业云手机客户端系统（IOS、安卓）	V1.0	IOS、安卓版
5	企业在线运营系统	V1.0	企业日常的线上业务运营与管理系统
6	企业产品分销系统	V1.0	用于帮助企业搭建、管理及运作其网络销售渠道的系统
7	会员管理系统	V1.0	企业会员体系与账户信息管理

8	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V1.0	企业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9	自动分单任务系统	V1.0	企业内部日常运营的工单派发、提示、工作流转、审批等
10	企业交易管理系统	V1.0	企业订单管理、交易信息管理统计等
11	BI 系统	V1.0	数据集市、查询报表、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技术
12	监控运维管理后台	V1.0	为企业业务提供实时监控，运维的系统
13	企业一站式服务运营系统	V1.0	协助企业运营，提供标准或可定制的代运营管理
14	智能数据分析后台	V1.0	根据不同业务规则，对数据进行自动化信息处理与分析。
15	数据模型管理系统	V1.0	数据库管理工具，专门用于简化数据库管理和降低管理成本，并提供可视化的管理界面
16	企业内容管理系统	V1.0	企业文档、企业搜索、知识库等信息管理
17	商户接入前置	V1.0	用于标准商户与非标准商户接入的一点接入前置系统
18	企业直销系统	V1.0	企业商品的线上直销系统
19	会员管理系统	V2.0	企业线上的营销、营销管理、统计，并提供营销数据分析、决策支持
20	企业直销系统	V2.0	图形图像文件的编辑、加工、格式转换等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研发投入系公司开发应用于 PaaS（平台即服务）层和 SaaS（软件及服务）层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期开发阶段支出，是该平台从无到有的建设投入，研发投入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予以资本化并形成无形资产，并在无形资产使用过程中予以摊销。

3) 机房租赁投入

序号	应用于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主机房	IDC 机柜租用	104	9.60	998.40
2	灾备机房		62		595.20
3	异地机房		42		403.20
小计			208	9.60	1,996.80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机房租赁投入主要包括主机房、灾备机房、异地机房的 IDC 机柜租赁支出，系研发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配套的机房租赁支出，最终归集于无形资产的开发成本并在无形资产使用过程中予以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该等投入可以资本化。

4) 带宽投入

序号	应用于	项目名称	数量 (G)	单价 (万元/G)	合计 (万元)
1	主机房	互联网带宽	9	20	180.00
2	灾备机房		5		100.00
3	异地机房		4		80.00
4	主备专线带宽租用		4.5	240	1,080.00
5	异地专线带宽租用		4.5	720	3,240.00
小计					4,680.00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带宽投入主要包括机房互联网宽带支出、主备专线带宽投入、异地专线带宽投入，系研发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配套的机房租赁支出，最终归集于无形资产的开发成本并在无形资产使用过程中予以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该等投入可以资本化。

5) 系统实施投入

序号	项目	投入金额 (万元)
1	系统测试投入	1,694.12
2	培训实施投入	941.18
小计		2,635.29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系统实施投入主要包括系统实施投入和培训实施投入，系公司开发应用于PaaS（平台即服务）层和SaaS（软件及服务）层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正式投入使用前的必要开发测试支出，最终归集于无形资产的开发成本并在无形资产使用过程中予以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该等投入可以资本化。

6)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包括铺底流动资金2,708.17万元，是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营运资金，铺底流动资金不属于资本化投入。

据此，除铺底流动资金外，前述资金投入均为使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

息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投入，属于募投项目开发建设阶段的必要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之规定，前述投入应当计入自行建造的建设项目的成本中，即予以资本化。

在具体会计处理上，前述相关支出先在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科目中归集，后续随着项目的逐步完工，采用一定方法（如各单体项目的投资额比例等）分摊到单个项目计入其成本。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投入中除铺底流动资金外均属于资本化投入。

（2）投资金额的合理性

目前市场上暂无与发行人募投项目之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可比上市公司，经查阅浪潮软件、华宇软件、天玑科技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其募投项目主要服务于特定行业，投入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投资项目	资金投入 (万元)	占比 (%)	
浪潮软件	地方电子政务云应用服务平台 (iGAP) 项目	19,116.00	100.00	
	具体投入明细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469.00	33.84
		研发费用	10,015.00	52.39
		其他费用	2,315.00	12.11
		铺底流动资金	317.00	1.66
	浪潮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31,751.00	100.00	
	具体投入明细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8,220.00	25.89
		研发费用	16,652.00	52.45
其他费用		6,396.00	20.14	
铺底流动资金		483.00	1.52	
华宇软件	华宇智云服务平台	47,897.84	100.00	
	具体投入明细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2,831.57	68.54
		办公场所投资	8,450.27	17.64

		研发人工投资	5,616.00	11.72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1.04
		不可预见费用	500.00	1.04
	智慧通信云项目		36,645.00	100.00
天玑科技	具体投入明细	软硬件投资	15,095.00	41.19
		机房与通信资源租赁	7,054.00	19.25
		品牌推广	3,410.00	9.31
		研发投入	7,405.00	20.21
		服务交付支出	3,681.00	10.05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系以两地三中心为物理基础设施，搭建数据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支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最终以云服务的方式，向各类商业机构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访问等服务。服务群体远远大于前述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所服务的领域，故项目投入金额较前述上市公司较大。经比对，发行人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配套投入总额150,480.00万元，投入金额具有合理性。

(3) 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的投资回收期约为6.46年，总投资收益率23.40%，内部收益率为18.44%。财务评价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50,480
1.1	建设投资	万元	147,772
1.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2,708
2	资金筹措	万元	150,480
2.1	银行贷款	万元	0
2.2	企业自筹	万元	150,480
2.3	申请政府贷款贴息	万元	0
3	年销售收入（正常年）	万元	159,145
4	年总成本费用（正常年）	万元	95,792
5	增值税（正常年）	万元	9,549
6	年销售税金附加（正常年）	万元	1,146

7	年利润总额（正常年）		万元	62,207
8	所得税（正常年）		万元	15,552
9	年税后利润（正常年）		万元	46,655
10	总投资收益率		%	23.40%
11	资本金净利润率		%	17.44%
12	项目现金流量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8.44%
13		投资回收期	年	6.46

1) 收入预测分析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钱包北京已与北京汉光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光百货）、客如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如云）、北京新天乐语文化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乐语）等多家商业机构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商业机构与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开拓能力，自 2017 年至 2021 年收入（含税）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基础服务	16,309.00	32,618.00	48,252.67	59,403.67	67,360.17
应用服务	13,500.00	27,000.00	41,400.00	57,600.00	68,400.00
定制化服务	1,500.00	3,000.00	4,600.00	6,400.00	7,600.00
数据分析处理	5,000.00	10,000.00	15,333.33	21,333.33	25,333.33
年总收入预估	36,309.00	72,618.00	109,586.00	144,737.00	168,693.50

2) 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建成后各年度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软硬件平台费用	29,882.40	49,756.64	53,571.37	55,671.93	55,671.93
1.1	无形资产摊销及硬件折旧	14,471.20	25,671.15	27,077.48	27,867.49	27,867.49
1.2	IT 机房租赁费用	5,107.20	8,045.76	8,535.36	8,714.88	8,714.88
1.3	带宽费用	10,304.00	16,039.73	17,958.53	19,089.56	19,089.56
2	研发费用	18,524.00	26,944.00	26,944.00	26,944.00	26,944.00

2.1	人员建设	16,940.00	24,640.00	24,640.00	24,640.00	24,640.00
2.2	办公费用	1,584.00	2,304.00	2,304.00	2,304.00	2,304.00
4	系统实施费用	6,588.24	13,176.47	13,176.47	13,176.47	13,176.47
4.1	推广营销费用	4,235.00	8,471.00	8,471.00	8,471.00	8,471.00
4.2	培训实施费用	2,353.24	4,705.47	4,705.47	4,705.47	4,705.47
合计		54,994.64	89,877.11	93,691.84	95,792.40	95,792.40

①折旧与摊销：服务器及其他硬件折旧按照每年购置金额按照 5 年折旧，计算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摊销按照每年购置的软件资产总额考虑其使用寿命按照 5-8 年折旧计算；

②IT 机房租赁投入：按照每年所需的服务器等硬件数量提前考虑增量的时间，确定租赁面积，并根据当地租金情况计算租赁投入；

③带宽投入：根据交易量的数据级别估算带宽的需求；

④研发投入：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根据投入的人数和平均薪酬计算；

⑤办公投入：根据人员数量估算房租、日常办公等投入；

⑥系统测试投入：根据客户推广计划投放测算；

⑦培训实施投入：根据投入的人员数量测算。

3) 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本项目的持续建设时间为三年，其中第一年是集中建设期，后两年在延续建设的同时，可以将第一年已建设的服务投向市场。本项目所得税按照 25% 计取，增值税按 6% 计取，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 计取，教育费附加 3% 计取、地方教育费附加 2% 计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5 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具体计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①营业收入	34,253.77	68,507.55	103,383.02	136,544.34	159,144.81
②应交增值税税额	2,055.23	4,110.45	6,202.98	8,192.66	9,548.69

③城建税	143.87	287.73	434.21	573.49	668.41
④教育费附加	61.66	123.31	186.09	245.78	286.46
⑤地方教育费附加	41.10	82.21	124.06	163.85	190.97
⑥营业税金附加	246.63	493.25	744.36	983.12	1,145.84

注：②=①*6%；③=②*7%；④=②*3%；⑤=②*2%；⑥=③+④+⑤

2017年至2021年，本项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34,253.77	68,507.55	103,383.02	136,544.34	159,144.81
营业税金附加	246.63	493.25	744.36	983.12	1,145.84
总成本费用	54,994.64	89,877.11	93,691.84	95,792.40	95,792.40
利润总额	-20,987.49	-21,862.82	8,946.82	39,768.82	62,206.57
所得税			-	1,466.33	15,551.64
税后利润	-20,987.49	-21,862.82	8,946.82	38,302.49	46,654.93

因本项目的持续建设时间为三年，其中第一年是集中建设期，后两年在延续建设的同时，可以将第一年已建设的服务投向市场，从项目开展第二年起可以向市场提供服务，从而获得相应收益。本项目预计从2019年开始盈利，到2020年末正常达产年。项目正常达产年度以后的年利润总额62,206.57万元/年，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25%计，税后净利润为46,654.93万元。

4) 内部收益率测算

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计算方法为：内部收益率=项目测算期内净现金流量净值之和为零时的折现率，项目效益测算期为10年。项目测算期内净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净现金流量
2016	-47,883
2017	-50,405
2018	-52,192

2019	11,655
2020	49,710
2021	58,452
2022 及以后年度	61,443

由上表计算得出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18.44%**。

5) 同行业比较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与可比上市公司投资的互联网云服务平台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投资项目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华宇软件	华宇智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35%	5.94
浪潮软件	地方电子政务云应用服务平台（iGAP）项目	22.45%	5.07
	浪潮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20.22%	5.25
天玑科技	智慧通信云项目	19.62%	8.48
行业均值		20.76%	6.19
奥马电器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8.44%	6.46

上述项目测算平均内部收益率为**20.76%**，预期投资回收期为**6.19**年，本募投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18.44%**，投资回收期为**6.46**年，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2、智能 POS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之智能 POS 建设项目系由发行人自行开发筹建，需经历从无到有的建设过程。本项目的建设是指智能 POS 的研发、设计、联合制造、渠道建设等。智能 POS 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智能 POS 的 OS 系统、安全模块、应用商店、开放平台、管理平台 TMS 和接入平台 POSP 的设计和开发，囊括了从前台到后台的一整套软硬件系统。本项目建设的智能 POS 包括四款智能 POS 机设备，分别是智 POS Mini、智 POS Mini 刷卡器、智 POS、智 POS Plus。

智能 POS 机项目投资总额为 4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568.00

万元，赠送 POS 机投入金额 16,147.20 万元¹，铺底流动资金 4,284.80 万元。

本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智 POS Mini	智 POS Mini 刷卡器	智 POS	智 POS Plus	金额
IDC 机房服务器等采购	1740	870	1305	435	4,350.00
研发投入	2,510.50	1,574.56	6,094.44	3,914.30	14,093.80
带宽投入	264	132	198	66	660.00
机房租赁投入	138.62	80.256	102.144	43.776	364.80
市场投入（外部测试）	20	10	40	30	100.00
赠送 POS 即投入			2,366.40	13,780.80	16,147.20
铺底流动资金					4,284.80
小计					40,000.00

（1）项目投入情况

1) IDC 机房服务器等采购

IDC 机房服务器等采购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和网络设备三大类设备采购，各类设备在主备机房异地机房的分布如下：

①主机房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服务器	DELL 服务器	DELL	300	台	4.60	1,380.05
存储设备	统一存储	EMC	12	台	40.00	480.00
网络设备	核心交换机	Cisco nexus7009	2	台	70.00	140.00
	汇聚交换机	Cisco nexus5548	2	台	20.00	40.00
	接入交换机	Cisco nexus2248	19	台	2.50	47.50

¹ 智能 POS 赠送系发行人基于拓展市场需要所采取的策略性措施。该赠送系有条件赠送，发行人保留所赠送智能 POS 的所有权，客户享有智能 POS 的使用权，即客户接受智能 POS 后必须选择使用，如不使用，则发行人将予以收回。对该等赠送的智能 POS 的成本，发行人在三年内进行摊销。

	防火墙	Cisco ASA5555	4	台	15.00	60.00
	负载均衡	F5 LTM1600	2	台	25.00	50.00
	漏洞扫描	绿盟漏扫	2	台	10.00	20.00
	数据库防火墙	飞塔防火墙 500D	2	台	8.50	17.00
	堡垒机	奇志	2	台	15.00	30.00
	IPS	绿盟 IPS	2	台	19.50	39.00
	WAF	绿盟 WAF	2	台	12.50	25.00
合计	---	---	--	---	---	2,328.55

②备机房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服务器	DELL 服务器	DELL	157	台	4.60	722.22
存储设备	统一存储	EMC	6	台	40.00	240.00
网络设备	核心交换机	Cisco nexus9504	2	台	37.95	75.91
	接入交换机	Cisco nexus2248	10	台	2.50	25.00
	防火墙	Cisco ASA5555	2	台	15.00	30.00
	负载均衡	F5	2	台	25.00	50.00
	堡垒机	奇志	1	台	15.00	15.00
	IPS	金盾 IPS	2	台	17.00	34.00
	WAF	绿盟 WAF	1	台	10.50	10.50
合计	---	---	---	---	---	1,202.63

③异地机房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服务器	DELL 服务器	DELL	104	台	4.60	478.42
存储设备	统一存储	EMC	4	台	40.00	160.00
网络设备	核心交换机	Cisco nexus9504	2	台	37.95	75.90
	接入交换机	Cisco nexus2248	7	台	2.50	17.50
	防火墙	Cisco ASA5555	2	台	15.00	30.00
	堡垒机	思福迪	1	台	15.00	15.00
	IPS	金盾 IPS	2	台	17.00	34.00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WAF	深信服 WAF	1	台	8.00	8.00
合计	---	---	---	---	---	818.82

IDC 机房服务器投入为建设机房而采购的服务器、存储设备和网络设备，系实施智能 POS 项目而外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折旧、摊销年限分别计提折旧和摊销，该项投入属于资本化投入。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属于公司外购资产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该等投入应在取得该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作为其成本并在以后期间进行折旧或摊销，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属于资本化投入。

2) 研发投入

①研发人员直接人工投入

序号	岗位	人员	年均薪酬成本(万元)	合计(万元)
1	系统架构师	12	62	744
2	技术总监	2	90	180
3	Java 开发工程师	230	35	8,050
4	测试工程师	24	25	600
5	产品经理	16	38	608
6	需求分析师	10	25	250
7	UI 设计师	10	28	280
8	平面设计师	10	28	280
9	交互设计师	10	31	310
10	运维架构师	8	40	320
11	DBA	8	40	320
12	运维工程师	20	25	500
小计		360		12,442

②研发相关投入主要包括房租、装修、家具等投入 1,651.80 万元。

智能 POS 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智能 POS 的 OS 系统、安全模块、应用商店、开放平台、管理平台 TMS 和接入平台 POSP 的设计和开发，囊括了从前台到后

台的一整套软硬件系统。

其中，智能 POS 终端实现多种支付渠道的收银、验券、查询、打印等功能；管理平台主要实现代理商管理、商户管理、设备管理、开通服务、订单管理、验券管理、服务管理等功能；POSP 前置主要负责连接 POSP 和 MSDK 信息传递、智能 POS 与 POSP 的连接；订单系统则同步代理商信息、商户信息、设备信息、开通收款服务、以及订单交易管理；电子券管理系统主要负责开通验券服务和验券功能对接。

为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钱包智能计划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并针对每个子系统，成立独立的研发小组，预计将研发多个系统软件，并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登记。

本项目计划投入研发 12,442.00 万元、运营 1,651.80 万元、带宽 660.00 万元、机房租金 364.80 万元、市场投入（主要为外部测试投入）100.00 万元用于智能 POS 的 OS 系统、安全模块、应用商店、开放平台、管理平台 TMS 和接入平台 POSP 的设计和开发，囊括了从前台到后台的一整套软硬件系统。拟进行的开发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内部）	说明
1	OS 系统	智能 POS 操作系统，根据不同 POS 产品分多个版本
2	后台管理系统 TMS	主要实现代理商管理、商户管理、设备管理、开通服务、订单管理、验券管理、服务管理
3	电子券管理系统	电子券的生成、派发、验券功能对接、管理等
4	订单管理系统	多支付渠道接入、并对订单进行管理、并进行对账、差错账管理等
5	商户接入系统 POSP	负责连接 POSP 和 MSDK 信息传递、智能 POS 与 POSP 的连接
6	应用商店系统	应用商店线上门户，对应用内容进行管理
7	开放平台	提供营销、数据分析等一系列的应用服务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研发投入系智能POS的OS系统、安全模块、应用商店、开放平台、管理平台TMS和接入平台POSP的开发支出，是智能POS软件系统开发的必要开发支出，研发投入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予以资本化并形成无形资产，并在无形资产使用过程中予以摊销。

3) 带宽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G)	单价 (万元/G)	合计 (万元)
1	互联网带宽	5.00	20	100.00
2	主备专线带宽 租用	0.83	240	200.00
3	异地专线带宽 租用	0.50	720	360.00
小计				660.00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带宽投入主要包括机房互联网宽带支出、主备专线带宽投入、异地专线带宽投入，系公司智能POS软件系统开发的必要开发支出，最终归集于无形资产的开发成本并在无形资产使用过程中予以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该等投入可以资本化。

4) 机房租赁投入

序号	应用于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主机房	IDC 机柜租用	19	9.60	182.40
2	灾备机房		11		105.60
3	异地机房		8		76.80
小计			38	9.60	364.80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机房租赁投入均系公司智能POS软件系统开发的必要开发支出，最终归集于无形资产的开发成本并按照8年期进行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该等投入可以资本化。

5) 市场投入（外部测试）

公司智能POS项目正式批量投产前，公司拟投入100万元用于所生产的智能POS设备投放市场进行外部测试，以检验所生产的智能POS设备性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该等投入系公司智能POS设备正式批量投产前进行市场投放外部测试的必要支出，属于检验公司智能POS软件系统稳定性的必要开发支出，最终归集于无形资产的开发成本并在无形资产使用过程中予以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该等投入可以资本化。

6) 智能 POS 赠送投入

序号	类别	数量	成本 (万元)	合计 (万元)
1	台式 POS (台)	13,920	0.17	2,366.40
2	移动 POS (台)	125,280	0.11	13,780.80
小计		139,200	---	16,147.20

发行人基于拓展市场需要所采取的策略性措施,拟投入 16,147.20 万元向客户有条件赠送智能 POS 设备,即发行人保留所赠送智能 POS 的所有权,客户享有智能 POS 的使用权,客户接受智能 POS 后必须选择使用,如不使用,则发行人将予以收回。考虑到智能 POS 设备的更新换代速度及使用寿命,对该等赠送的智能 POS 的成本,发行人在三年内进行摊销。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选择保留所有权的有条件向客户赠送智能 POS 设备系基于前期拓展市场的策略需要,对于该等赠送的智能 POS 设备,发行人并未完全丧失对该等资产的控制权,对于该等赠送投入,发行人应根据智能 POS 设备的平均使用年限予以摊销,据此,发行人赠送智能 POS 投入可以资本化。

7)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包括铺底流动资金4,284.80万元,是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营运资金,铺底流动资金不属于资本化投入。

据此,除铺底流动资金外,前述资金投入均为使智能POS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投入,属于募投项目开发建设阶段的必要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前述投入应当计入自行建造的建设项目的成本中,即予以资本化。

在具体会计处理上,前述相关支出先在在建工程、研发支出中科目归集,后续随着项目的逐步完工,采用一定方法(如各单体项目的投资额比例等)分摊到单个项目计入其成本。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智能POS建设项目投入中除铺底流动资金外均属于资本化投入。

(2) 投资金额的合理性

智能 POS 项目投资总额 4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568.00 万元，赠送 POS 机投入金额 16,147.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284.80 万元，上市公司定增方案中涉及智能支付的项目较少，新大陆计划投入 1.53 亿元用于智能支付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是为研发中心装修改造、支付终端研究开发，暂不产生经济效益；发行人投入金额高于新大陆因为发行人除了研发外，还需要面向市场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因而投资总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经分析，发行人智能 POS 项目配套投入总额 40,000 万元，投入金额具有合理性。

(3) 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的投资回收期约为5.98年，预计到2020年智POS Plus和智POS出货量达到46.36万台，两款智POS Mini的总出货量达到92.8万台。投资回报率28.11%，内部收益率为17.72%。

项目财务评价主要数据汇总：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0,000.00
1.1	建设投资	万元	19,568.00
1.2	赠送 POS 机投入	万元	16,147.20
1.3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4,284.80
2	资金筹措	万元	40,000.00
2.1	企业自筹	万元	40,000.00
3	年销售收入（正常年）	万元	136,606.56
4	年总成本费用（正常年）	万元	112,287.54
5	增值税（正常年）	万元	7,173.60
6	年销售税金附加（正常年）	万元	918.27
7	年利润总额（正常年）	万元	23,400.74
8	所得税（正常年）	万元	5,850.19
9	年税后利润（正常年）	万元	17,550.56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0	总投资收益率		%	28.11%
11	资本金净利润率		%	20.87%
12	项目现金流量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72%
13		投资回收期	年	5.98

1) 收入预测分析

考虑到本项目的市场需求及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开拓能力，自 2017 年至 2023 年收入（含税）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台式 POS	4,494.05	9,086.56	13,254.15	17,348.88	20,658.49	21,676.23	21,676.23
移动 POS	17,251.09	35,011.44	50,211.51	66,391.79	78,546.79	81,796.98	81,796.98
蓝牙刷卡器	2,423.88	3,635.82	5,453.74	8,180.60	11,452.85	16,033.98	22,447.58
音频刷卡器	1,153.85	1,730.77	2,596.15	3,894.23	5,451.92	7,632.69	10,685.77
收入小计（万元）	25,322.87	49,464.59	71,515.55	95,815.50	116,110.05	127,139.88	136,606.56

2) 费用

本项目各年费用情况预测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工资	7,888.00	13,340.00	13,340.00	14,255.00	16,375.00	16,375.00	16,375.00
运营费用	1,068.60	1,800.60	1,800.60	1,932.00	2,224.20	2,224.20	2,224.20
折旧摊销	3,670.00	6,310.40	9,802.53	11,890.27	13,527.60	15,517.20	16,135.20
带宽费用	660.00	744.00	344.72	414.40	500.24	500.24	500.24
机房租金	364.80	384.00	403.20	460.80	614.40	614.40	614.40
维修费	20.00	180.00	252.00	331.50	462.00	462.00	462.00
市场费用	253.23	494.65	1,072.73	1,437.23	1,741.65	1,741.65	1,741.65
物流费	240.00	336.00	442.00	616.00	728.00	728.00	728.00
渠道费用	570.70	1,097.97	1,490.72	2,117.63	2,626.00	2,626.00	2,626.00
小计	14,735.33	24,687.62	28,948.50	33,454.83	38,799.09	40,788.69	41,406.69

①工资和运营费：工资为根据投入研发人员或运营数量以及平均薪酬计算；运营费是根据投入人数测算的房租、差旅、日常办公等费用；

②折旧：根据硬件采购金额按照5年摊销；

③办公投入：根据人员数量估算房租、日常办公等费用；

④机房租赁投入：按照每年所需的服务器等硬件数量提前考虑增量的时间，确定租赁面积；

⑤带宽投入：根据交易量的数据级别估算带宽的需求；

⑥维修费和物流费：考虑质量情况和发货量情况按比例计算；

⑦渠道投入：为硬件的销售渠道投入，结合目前销售人员的经验，按照收入的5%计算；

⑧市场投入：根据公司的投入计划和投入方式测算。

3) 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本项目所得税按照25%计取，销售硬件收入增值税按17%计取，非硬件收入增值税按6%计取，城市维护建设税按7%计取，教育费附加3%计取、地方教育费附加2%计取，服务器折旧年限为5年。2017年至2020年，本项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25,322.87	49,464.59	71,515.55	95,815.50	116,110.05	127,139.88	136,606.56
成本金额	12,816.78	24,893.36	35,486.73	48,213.15	58,737.67	64,806.85	71,013.85
营业税金附加	172.17	337.25	488.93	652.70	789.07	860.83	918.27
费用金额	14,735.33	24,687.62	28,948.50	33,454.83	38,799.09	41,188.69	41,273.69
利润总额	-2,401.41	-453.63	6,591.38	13,494.83	17,784.22	20,283.52	23,400.74
税后利润	-2,401.41	-453.63	4,943.54	10,121.12	13,338.16	15,212.64	17,550.56

4) 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

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计算方法为：内部收益率=项目测算期内净现金流量净值之和为零时的折现率，项目效益测算期为10年。

项目测算期内净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净现金流量
2016年	-19,568.00
2017年	-12,908.89
2018年	-7,636.52
2019年	7,581.16
2020年	14,414.58
2021年	18,428.77
2022年	20,945.72
2023年	8,514.34
2024年	10,287.91
2025年	10,233.91

由上表计算得出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17.72%。

静态投资回收期=最后一项为负值的累计净现金流量对应的年数+最后一项为负值的累计净现金流量绝对值÷下年净现金流量。本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98年。

5) 同行业比较

本项目的设备销售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POS机业务的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销售毛利率
新国都	2014年	67,820.03	38,895.77	42.65%
新大陆	2014年	98,443.92	68,037.16	30.89%
证通电子	2014年	13,966.69	9,671.37	30.75%
百富环球	2014年	237,327.20(万港元)	150,840.60(万港元)	36.44%
深桑达	2014年	9,497.36	7,649.02	19.46%
行业均值				32.04%
奥马电器	2017年-2023年平均	40,661.04	28,432.11	30.08%

同行业上市公司2014年POS机销售业务平均毛利率为32.04%，奥马电器POS项目2017年-2023年平均毛利率为30.0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相近，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和可行性分析**”就前述补充说明作补充披露。

（二）请保荐机构就募投项目就各项目投资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以及相关投资构成是否为资本性投入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询问了发行人负责募投项目筹划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并复核了募投项目投资及收益的相关测算。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各募投项目投资及收益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和结果合理，与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相比，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各募投项目除铺底流动资金外投资构成均为资本性投入。

五、请申请人明确募集资金中是否含有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并结合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并承诺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明确募集资金中是否含有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向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智能POS项目，募投资金中包含部分铺底流动资金6,992.80万元，不包含预备费。各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占募集资金比(%)
1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50,416.90	2,708.00	1.80
2	智能 POS 项目	40,000.00	4,284.80	10.71
合计		190,416.90	6,992.80	2.68

(二) 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 说明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416.90 万元, 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1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钱包北京	150,480.00	150,416.90	2,708.00
2	智能 POS 项目	钱包智能	40,000.00	40,000.00	4,284.80
合计			190,480.00	190,416.90	6,992.8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流动资金需求为 2,708.00 万元, 智能 POS 项目流动资金需求为 4,284.8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 6,992.80 万元。

根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 并结合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 未来三年流,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为 19,431.92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1、测算假设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内现行的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及其相关重要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制订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能够按预定目标实现；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2、测算方法

根据公司经营应收科目及存货和经营性应付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 2015 年为基期、估算的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和经营性应付科目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三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涉及的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需求额 = 期末营运资金 - 期初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 =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 - 经营性应付科目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预付账款 + 存货

经营性应付科目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账款

3、测算过程

(1) 公司 2013 年-2015 年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和经营性应付科目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2013 年-2015 年，公司经营应收科目及存货和主要经营性应付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 占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营业收入	470,242.96	100%	446,101.30	100%	425,719.73	100%	--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 (A)	140,957.42	29.98%	150,346.51	33.70%	147,489.86	34.64%	32.77%
应收票据	18,272.78	3.89%	11,674.08	2.62%	10,739.51	2.52%	3.01%
应收账款	55,142.89	11.73%	45,872.54	10.28%	58,703.79	13.79%	11.93%
预付账款	4,371.44	0.93%	13,335.27	2.99%	15,972.82	3.75%	2.56%

存货	63,170.30	13.43%	79,464.61	17.81%	62,073.74	14.58%	15.28%
经营性应付科目 (B)	158,886.03	33.79%	152,625.79	34.21%	126,107.87	29.62%	32.54%
应付票据	103,204.47	21.95%	86,402.78	19.37%	65,678.40	15.43%	18.91%
应付账款	49,838.85	10.60%	54,787.31	12.28%	56,304.15	13.23%	12.04%
预收账款	5,842.71	1.24%	11,435.71	2.56%	4,125.32	0.97%	1.59%
营运资金占用金额 (A-B)	-17,928.61	-3.81%	-2,279.28	-0.51%	21,381.99	5.02%	0.23%

(2) 公司 2016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选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470,242.96	446,101.30	425,719.73	345,661.56
营业收入年增长率	5.41%	4.79%	23.16%	
2013 年-2015 年平均增长率	11.12%			

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冷柜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由设立之初的 ODM 业务模式升级扩展为现阶段的 ODM 业务与 OBM 业务并行发展的模式，针对国内市场消费者的需求和根据国外 ODM 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已累计开发了两百多款产品。公司凭借突出的设计开发能力、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高性价比的产品成为国内 ODM 业务的领先者，面对行业需求疲软，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开拓出新的增长点，因此本次测算采用近三年平均增长率作为 2016 年到 2018 年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

(3) 公司 2016 年-2018 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预测

根据公司 2013 年-2015 年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和经营性应付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的算术平均值和营业收入近三年平均增长率，以 2015 年为基期，预测 2016-2018 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最近三年平均占比 (%)	2016 年度预计金额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项 目	2015 年度	最近三 年平均 占比 (%)	2016 年度 预计金额	2017 年度 预计金额	2018 年度 预计金额
营业收入	470,242.96	--	522,534.15	580,640.13	645,207.53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 (A)	140,957.42	32.77%	171,256.38	190,300.15	211,461.60
应收票据	18,272.78	3.01%	15,720.27	17,468.37	19,410.86
应收账款	55,142.89	11.93%	62,353.58	69,287.32	76,992.10
预付账款	4,371.44	2.56%	13,360.96	14,846.70	16,497.66
存货	63,170.30	15.28%	79,821.57	88,697.76	98,560.98
经营性应付科目 (B)	158,886.03	32.54%	170,038.89	188,947.28	209,958.29
应付票据	103,204.47	18.91%	98,834.01	109,824.39	122,036.90
应付账款	49,838.85	12.04%	62,887.91	69,881.07	77,651.87
预收账款	5,842.71	1.59%	8,316.98	9,241.83	10,269.52
营运资金占用金额 (A-B)	-17,928.61	0.23%	1,217.49	1,352.87	1,503.31
流动资金需求额					19,431.92

4、测算结果

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18 年末营运资金占用金额-2015 年末营运资金占用金额=1,503.31 - (-17,928.61) =19,431.92 万元

综上所述，到 2018 年末，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总额预计为 19,431.92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以不超过 6,992.8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需补充流动资金缺口，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

(三) 承诺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2016 年 9 月 12 日，奥马电器出具《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并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四)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和参数确定依据，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和有关参数的确定是合理的，发行人预计未来三年因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导致的流动资金需求总额预计为 19,431.9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铺底流动资金额为 6,992.80 万元，未超过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承诺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性以外的房地产相关业务，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反馈意见 2. 本次发行申请中，申请人将原募投项目名称“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项目”修改为“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表示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

请申请人详细说明此募投项目名称修改不构成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的依据，结合此募投项目的战略目标、目标客户、运营模式、盈利模式、资金投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所需行业资质或许可等方面，说明此募投项目与前次申报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更，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详细说明此募投项目名称修改不构成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的依据

基于更全面准确的反映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与服务对象考虑，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项目”名称变更为“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此募投项目的实质是通过购置软硬件设备，尤其是硬件设备，通过两地三中心为物理基础设施的建设，搭建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向客户

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访问等服务并取得收入，项目名称的变更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商业实质。

此募投项目名称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分类	说明	原方案	本方案
实质	投资构成	未变更	投资构成主要是软硬件等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入，其投入资金达到 12.84 亿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85.30%，其中硬件投入为 12.57 亿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83.50%。	投资构成主要是软硬件等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入，其投入资金达到 12.84 亿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85.30%，其中硬件投入为 12.57 亿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83.50%。
	项目实质	除目标客户更全面准确的定位于各类商业机构外，其他未变更。	通过硬件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软件及其他（安全监测、咨询服务、监控系统）的购置，尤其是硬件设备的购置，实现以两地三中心为物理基础设施，搭建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支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从而向金融机构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访问等服务，收取服务费、咨询费、管理费。	通过硬件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软件及其他（安全监测、咨询服务、监控系统）的购置，尤其是硬件设备的购置，实现以两地三中心为物理基础设施，搭建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支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从而向各类商业机构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访问等服务，收取服务费、咨询费、管理费。
项目要素层面	项目名称	名称变更	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项目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未变更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未变更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定增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刘展成、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定增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刘展成、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

类别	分类	说明	原方案	本方案
			(有限合伙)、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名认购对象	心(有限合伙)8名认购对象
	建设内容	未变更	以两地三中心为物理基础设施,搭建金融云的基础支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最终以云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	以两地三中心为物理基础设施,搭建数据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支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最终以云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
	资金使用	未变更	用于软硬件平台投入,研发投入,以及项目实施投入	用于软硬件平台投入,研发投入,以及项目实施投入
	经济评价	未变更	投资回收期约为 6.46 年,总投资收益率 23.40%,内部收益率为 18.44%	投资回收期约为 6.46 年,总投资收益率 23.40%,内部收益率为 18.44%
项目技术层面	技术手段	未变更	采用以分布式、虚拟化为主的互联网技术方案进行项目实施	采用以分布式、虚拟化为主的互联网技术方案进行项目实施
	实施地点	未变更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2 号紫马奔腾 3 座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2 号紫马奔腾 3 座

综上,更名前和更名后的募投项目实质上均系通过购置软硬件设备,尤其是硬件设备,再通过进行以两地三中心为物理基础设施的建设,搭建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支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从而向客户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访问等服务,收取服务费、咨询费、管理费。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名称修改后更贴切的反映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与服务对象,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商业实质,不构成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

(二) 结合此募投项目的战略目标、目标客户、运营模式、盈利模式、资金投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所需行业资质或许可等方面,说明此募投项目与前次申报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结合此募投项目的战略目标、目标客户、运营模式、盈利模式、资金投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所需行业资质或许可等方面,此募投项目与前次申报相比对照情况如下:

类别	说明	原方案	本方案
----	----	-----	-----

类别	说明	原方案	本方案
战略目标	<p>基于更加全面准确的反映此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如面向餐饮行业、电子商务行业、旅游行业、快递行业、家电行业、商品零售业、教育咨询行业、020、公共交通行业、服装行业等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访问等服务。为各类商业机构提供安全、便捷、低廉、精确的数据存储、计算和访问服务。战略目标未发生变化。</p>	<p>构建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为国内中小商业银行等提供互联网金融云服务。</p>	<p>构建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面向各类对于数据存储、计算、访问有现实需求各类商业机构，如餐饮行业、电子商务行业、旅游行业、快递行业、家电行业、商品零售业、教育咨询行业、020、公共交通行业、服装行业等，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访问等服务。</p>
目标客户	<p>基于该募投项目的业务实质，更加全面准确的体现此募投项目所服务的全部目标客户。如面向服务餐饮行业、电子商务行业、旅游行业、快递行业、家电行业、商品零售业、教育咨询机构、020、公共交通行业、服装行业等各类商业机构提供数据存储、计算和访问服务。</p> <p>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钱包北京目前已与汉光百货、客如云、新天乐语等多家商业机构就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访问等业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基础服务、应用服务、定制化服务、数据分析处理等方面展开合作。以上不构成对本项目的实质性变更。</p>	<p>以中小银行为主的各类金融机构。</p>	<p>适用的各类商业机构（不仅局限于以中小银行为主的各类金融机构）。</p>
运营模式	<p>基于该募投项目的业务实质，更加全面准确的体现此募投项目所服务的全部目标客户。运营模式未发生变化。</p>	<p>以两地三中心为物理基础设施，搭建金融云的基础支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为中小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云服务的方式提供云计算、云存储等服务。</p>	<p>以两地三中心为物理基础设施，搭建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支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最终以云服务的方式，为各类商业机构（如餐饮行业、电子商务行业、旅游行业、快递行业、家电行业、商品零售业、教育咨询机构、020、公共交通行业、服装行业等）所有需要数据管理服务的行业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访问等服务，并按照市场价格收取服务费、</p>

类别	说明	原方案	本方案
			咨询费、管理费。
资金投向	除将投资构成中的“人工投入”更准确地界定为成“研发投入”外，其余未发生变更。	投资总额为 150,48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416.90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投向主要包括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人工投入、机房租赁投入、带宽投入、系统实施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投资总额为 150,48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416.90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投向主要包括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研发投入、机房租赁投入、带宽投入、系统实施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实施主体	未变更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方式	未变更	通过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通过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所需行业资质或许可	未变更	钱包北京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访问及相关信息系统集成类服务。根据《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 10 月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 号），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相关行政审批目前已被取消，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负责实施。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的企业，可自愿申请相应类别和级别的资质认定。截至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对此募投项目所涉业务无强制性行业资质或许可要求。	钱包北京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访问及相关信息系统集成类服务。根据《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 10 月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 号），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相关行政审批目前已被取消，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负责实施。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的企业，可自愿申请相应类别和级别的资质认定。截至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对此募投项目所涉业务无强制性行业资质或许可要求。

综上，从此募投项目的战略目标、目标客户、运营模式、盈利模式、资金投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所需行业资质或许可等方面考虑，该等方面未发生变化或实质性变化，此募投项目与前次申报相比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的规定

本次发行方案中，除原募投项目名称“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项目”修改为“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公司不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供应链金融项目以及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外，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锁定期安排、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均未作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的情况，本次发行未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查阅了发行人与各商业机构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申请中，申请人将原募投项目名称“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项目”修改为“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此募投项目名称修改不构成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此募投项目与前次申报相比未发生重大变更，本次发行未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申请中，申请人将原募投项目名称“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项目”修改为“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此募投项目名称修改不构成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此募投项目与前次申报相比未发生重大变更，本次发行未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管永丽

保荐代表人：_____

尹鹏

祁俊伟

法定代表人：_____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